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3 月 17 日为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计划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95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等。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绥勇	总经理	53	11.11%	0.42%
2	林欣	常务副总经理	53	11.11%	0.42%
3	朔飞	副总经理	36	7.54%	0.29%
4	杨勇	副总经理	36	7.54%	0.29%
5	王新红	副总经理	36	7.54%	0.29%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6人)		263.20	55.16%	2.10%
合计			477.20	100.00%	3.82%

(四)解锁时间安排：首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后

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对于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期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第二次解锁期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3、第三次解锁期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在预留股份的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与已授予股票考核目标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福瑞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6.85元/股的50%确定，为8.43元/股。预留股份参照上述方法执行。

(六)解锁条件：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

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锁定期考核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业绩指标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12个月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5,100万元，较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8.94%；且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或在2015年末两年累计达到或超过1.17亿元；较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3.92%，或在2015年末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72.85%；且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2016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8,600万元，或在2016年末三年累计达到或超过2.03亿元；较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0.56%，或在2016年末三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73.41%；且2016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	40%

注：1、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2、如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相应的净资产额也不纳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4)个人考核条件

1、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1)考核指标的设定

由董事长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管理方针，设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由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指标，由被考核人在入职时或每年年初与董事长签订年度《目标考核与述职报告责任状》。

（2）考核内容

① 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追加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共占考核比重的 60%，其中各项工作指标的内容和比重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② 管理行为和管理能力评定结果占考核权重的 40%，其内容包括：计划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权重 20%）、目标管理能力（权重 20%）、管理控制能力（权重 20%）、管理决策能力（权重 15%）、沟通合作能力（权重 15%）、授权管理能力（权重 10%）。

（3）评分办法

年度末，被考核人根据《目标考核与述职报告责任状》和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述职，由董事长进行评价和打分。评分分为五个等级，具体见下表：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基本称职）	E（不称职）
分数	90-100	75-89	60-74	50-59	50分以下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如被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级或以上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 100%；考核为 D 级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 70%，剩余不能解锁的 30% 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考核为 E 级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锁额度，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其他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1）考核指标

① KPI 指标设定：关键业绩指标的设定来自于公司战略及经营指标的逐级分解，部门总体年度 KPI 确定后将不得随意更改，由分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最终确定。各级管理者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各岗位职责将具体指标细化分解到每位员工，制定出每位员工的考核指标。

② 上级评价指标设定：各直接管理者根据每一考核期的具体工作内容设置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设置每项考核指标的具体考核要求，体现“考必所需”的原则。如公司已确定考核要项，则直接上级需在考核要项的大方向下设置具体内容。

（2）考核内容：包括业绩考核与行为考核。业绩考核主要针对销售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行为考核主要针对管理岗位需进行的团队管理能力方面的考核，以及上级对下级的工作行为考核。

（3）评分办法

直接领导根据被考核者实际工作情况及实际工作表现予以客观评价，按照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分数	100—90分	89—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如被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B 级或以上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 100%；考核为 C 级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 70%， 剩余不能解锁的 30% 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考核为 D 级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锁额度，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或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94 人调整为 8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563 万股调整为 477.2 万股。
- 5、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 6、2015 年 3 月 17 日，福瑞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

3、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95 元/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 万股，包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激励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福瑞股份的当期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承担的成本为 267.06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公司摊销成本	143.86	92.43	26.78	3.98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17日，该授予日距离首次授予日不超过12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95元/股，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 2、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22.95元/股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17日。

八、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等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事项备忘录1-3号》、《备忘录第9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律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